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因本次会议情况紧急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通过邮件、电话、口头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红玮召集并主持。召集人宋红玮先生在会议上就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紧急召集做了说明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和信专字(2023)第 000118 号）。

《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《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和信专字(2023)第 000118 号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13 日